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o)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希腊、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sup>1</sup>

确认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sup>1</sup>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1/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sup>

1. 回顾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再次表示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利于整个黑海地区；
3.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持续承诺执行该组织题为“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伙伴关系”的《黑海经济议程》，这一议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得到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各成员国在其中再次承诺加强该组织的经济任务及其面向项目的愿景；
4. 又欢迎 2018 年 5 月 16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议会议长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议会峰会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5. 重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期在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保健和制药、文化、教育、青年和体育、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及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6. 欢迎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内部进行改革，以提高该组织的效率和效力；
7.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持续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运输领域，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发展欧亚运输联系，并在此框架内回顾《关于协同建造环黑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海上运输线路的谅解备忘录》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便利货物公路运输谅解备忘录》；
8. 还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绿色能源战略》获得通过，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拟定和通过本国的绿色能源政策以及加强绿色能源领域区域合作提供新的机遇，该战略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埃里温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获得核可；
9.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绿色能源网开展各种活动，以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拟定和实施区域能效项目以及促进对黑海区域绿色能源的投资；
10. 还注意到在制定有效政策和具体措施方面开展活动，以支持黑海区域中小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黑海贸易与发展银行提供协助等方式帮助它们更好地实现优质绩效；
11.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并欢迎该组织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

<sup>2</sup>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建立联系，以探索能否在整个黑海地区联合筹资开办经济上审慎而又符合各自任务规定的项目；

12.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有意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区域和次区域方面、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并铭记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可以促进将可持续发展政策有效地转化为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13. 指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各相关机构——黑海经济合作议会大会、黑海经济合作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该区域的多层次区域合作作出持续贡献；

14. 欢迎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所认可的题为“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伙伴关系”的《黑海经济议程》重申，该组织持续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致力于开展务实而又注重实现目标的项目；

15.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持续开展合作，并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世界银行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6. 还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通过进一步加强黑海经济合作项目发展基金和黑海经济合作项目管理股的能力，努力加强自身在面向项目方面的能力；

17. 表示注意到黑海项目促进基金已经建立并投入有效运作，在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技术、中小型企业发展、推进“知识经济”能力建设和发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出口潜力等领域支持开展区域项目；

1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愿意在社会需求和经济活动保持平衡、和谐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愿意鼓励采取措施恢复、保护和养护黑海区域的环境，在这方面欢迎该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委员会开展合作；

19.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开展合作，并在这一框架范围内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措施的联合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20.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框架内，持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多方面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的合作；

---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21. 鼓励全面执行《2002年2月20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协定》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关系协定》;
22.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并欢迎该组织承诺扩大合作，以完成联合国秘书长为不同文明联盟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在布加勒斯特核准并在巴库签署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在全球与区域各级促进各种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和解；
23. 赞赏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平衡和互利方式，努力加强与欧洲联盟开展的面向项目合作；
24. 表示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建立合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发展与有关区域组织和一体化联盟的合作，特别是东欧和中亚的此类组织和联盟；
25. 请秘书长加强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以便继续与该组织及其相关机构开展联合项目和方案，实现其目标；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